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電話：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02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訊公開實用小幫手、廉政署函、意見回饋表
(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300022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」宣導教材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月5日桃政預字第1130000054號函轉
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3日廉綜字第1120040458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增進
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
法務部編製旨揭宣導教材，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
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，以秉持「原則
公開，例外不公開」之原則，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良法
美意，進而增進國家反貪腐之成效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教材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
政府資訊公開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528/2529/2544/Lpsimplelist>），請協助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如對旨揭宣導教材內容有不明瞭或建議修正之處，請彙整

人事室 113/01/09 14:21



11300002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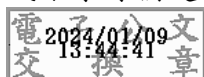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具體建議，於113年1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

(aac2027@mail.moj.gov.tw)將意見回饋表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彙辦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